

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首席法官演辞

律政司司长、大律师公会主席、律师公会会长、各位嘉宾、女仕们、先生们：

本人谨代表司法机构全体人员热烈欢迎各位莅临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这项典礼以司法和法治为主题，是法律界和司法界的盛事。我们衷心感谢各位支持，出席这项庄严典礼。

去年，我用中、英文发表演辞。同一篇演辞，双语的嘉宾要听两次，不免觉得冗长。而只懂一种语言的嘉宾，要听他们不明白的部分，也难免感到沉闷。也许还有些嘉宾觉得中、英文的演辞皆枯燥乏味，只因客气而没有直言。今年，我会用英文发表演辞，而中文文本则即时在荧幕上显示，希望情况有所改善。

在新的体制下，我们有史以来首次拥有自己的最终上诉法院。我藉此机会向大家交代一下终审法院的工作，然后再谈谈法律专业和法学教育，因两者对继续维持法治皆有决定性的影响。

终审法院

终审法院取代了枢密院，成为我们的最终上诉法院。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跟枢密院一样，两者有着类似的上诉准则。民事案件的最后判决若涉及港币一百万元或以上诉讼双方有当然上诉权利。除此以外，上诉必须先得到法庭的许可。法庭可酌情处理，确保只有牵涉重要法律问题或原则的案件，或出现严重和实质的不公平情况的刑事案件才会受理。

1997年7月1日，枢密院已完成所有上诉的聆讯，并无积压任何案件需移交我们处理。我们的工作完全是一个新的开始。上诉规定案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故一宗案件要花上数月才可正式聆讯。

案件数目一直稳定递增。我们在1997年9月聆讯第一宗上诉许可申请，并在1997年12月聆讯第一宗上诉。截至1998年12月底为止，我们已聆讯57宗上诉许可申请和20宗上诉。到了1999年3月底，我们将完成另外11宗上诉的聆讯，总的来说，终审法院处理的上诉届时共有31宗。枢密院在1996年全年共处理28宗上诉许可申请和18宗上诉，比较起来我们毫不逊色。和枢密院一样，所处理的非刑事案件较刑事案件多，反映两种案件的上诉准则有所不同。

这些数字证明香港自成立终审法院后，公众与法院的接触更为容易。我们致力改善法院规则，务求令使用者更易于明白和掌握。在上诉许可申请中，有百分之五十的案件的其中一方是没有法律代表的，通常是没有能力聘请律师或未能获得法律援助的诉讼人。没有律师代表的申请和有律师代表的申请同样获得审慎考虑。我认为无论结果如何，市民与法庭接触后定会对法院和司法制度倍加尊重。

终审法院要有高质素的判决，才可以在本地和国际间建立良好声誉。我和各同僚决心为此竭尽所能。法官在审讯前后，尤其在拟备判决书方面均须花上不少时间和心血，因为判决书的一字一句往往影响深远。相比之下，聆讯所需的时间仅属冰山一角。

终审法院是有五位成员的合议庭，各成员有权作出个别的判决，其他成员可以赞同，也可持异议。其中一位成员是非常任法官。香港很幸运，除了有非常任的香港法官外，还有来自澳洲、新西兰和英国的法官来担任非常任法官，他们皆成就超卓地位崇高。著名的澳洲前首席大法官梅师贤爵士便是我们今天的贵宾之一。法律规定非常任法官由首席法官挑选并由法院邀请。至今，我已从海外司法管辖区找到经验丰富和见识广阔的人选。在这方面，我会继续进行。

在我们的辩论式诉讼制度中，法庭倚重诉讼各方提出的论据。论据的质素愈高，对法庭的帮助愈大。法律专业人士尤其是大律师，

包括为公众利益而可获认许参予某些案件诉讼的海外大律师，可以透过充足的资料搜集，以书面或口述的形式清楚有力地提出论据，为法庭作出重大贡献。

跟其他上诉法院一样，庭上的辩论往往因法官的提问而受到考验。有些律师特别乐于接受这种挑战，因为能言善辩的律师可藉此将自己的论据清楚表达，解开法官的疑虑。我认为律师与法官之间的辩论对法庭的工作同样重要。来自海外的同僚说，澳洲最高法院和英国上议院也有相同的情况。

我很荣幸出掌终审法院，法院之所在曾是法国传道会之礼拜堂，这优雅的建筑于1840年代落成，它与我们一起随着历史的巨轮，经历无数的变化起落。请容我说，你们的终审法院已有一个很好的开始。我们的目标是要使终审法院能与普通法适用地区的优秀法院并驾齐驱，我和各同僚对此充满信心，并坚定不移稳步迈向这目标。

法律专才

去年我谈过市民对司法机构的期望，今年我想探讨市民对法律界有什么期望。

在谈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表明一点：我一向投身法律界工作，直至近期才离开。多年来愉快的工作关系，使我与法律界建立了深厚的情谊。所以大家必定可以理解，法律界的福利和前途，不单为社会人士所关注，也是我心之所系。

大律师或事务律师都是独立的专业，有其本身的专业操守，并且在公众利益的大前题下接受法院监察。对于专业资格的颁授和纪律方面，法院掌有最高权力。监管法律界的法定规则，也须得到首席法官认可。法律界对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有多重要，不用细说，也清楚不过。

市民对法律界有什么期望？市民希望律师是正直能干的专才，受聘代表市民出庭时，收取相宜的费用。但市民也须明白，律师收取了当事人的费用，并不表示他应该受当事人支配而给牵着鼻子走。律师除了对当事人有责任外，对法院和整个专业也负有重大责任。把这些责任交付律师的目的，是确保司法工作能够恰当地进行，疏于职守者须受适当的法律和纪律处分。这些责任包括不可误导法庭、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和不可浪费法庭时间。

在瞬息万变的年代，法律界要自强不息，必须在科技和训练方面，多加投资。看到两个理事会在持续法律教育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感到非常鼓舞。倘若法律界有需要的话，司法机构定当通力协助。

我深信法律界翘楚和资深工作者，有责任扶掖后进。他们应贡献自己的时间，与同业分享经验，肩负更大的责任，为同业谋福祉。

法律界若要继续受市民尊重，便必须在理事会领导下，以公众利益为先，同业利益为次，让市民看到，你们公尔忘私。业内或不免有些压力要求保障同业的利益，但无论这种压力有多大，也必须加以克服。世界各地讼费日见高昂，使公民向法院申诉的宪法权利也受到影响，已经引起关注。我相信法律界在这方面定能作出贡献和支持，寻求解决这个问题方法，而无损司法工作的素质。我们必须紧记，法庭的基本使用者是市民大众。

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现时政府是私人执业律师主要的收入来源，在1997-98财政年度，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支付予私人执业的大律师和事务律师的金额，合共四亿二千五百四十万元。律政司支付予事务律师和大律师的分项数目，我没有详细资料。假设律政司的开支是平均分配的，则四亿二千五百四十万元中，二亿四百一十万元是大律师费用，二亿二千一百三十万元是事务律师费用，用于律师费方面的公帑数额实在相当庞大。

我认为负责延聘和支付这些费用的人，有以下的责任：首先，对于那些人身自由或财物会受审讯结果影响的人士，他们有责任确保这些人士有适当的律师代表应讯；在律政司方面，则确保由适当的律师代表政府。第二，他们有责任确保公帑用得其所。第三，

他们有责任善用资源，使之有利于法律界的发展，尤其是培训年青有为的律师，因为这是公众利益中重要的一环。

有关部门和当值律师服务亦有责任向市民证明受延聘律师的表现是经过评核的，而且是公平和恰当地评核的。为公众利益着想，每位年轻的律师都应得到公平的机会，一显所长。但是经过考验后，有才干和勤奋的人，应获得更多机会承担更重大的任务；评核在水准以下的人，就不应再予延聘。不问优劣而把工作均等分配，这种做事方式不单不可取，也无助于改善专业水平，反而令市民津贴了无能之辈，而政府也在实际上花了公帑去资助一个没有效率的行业。这并不符合公众利益。法律界必须确保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精英行业。

法学教育

现在让我再谈谈法学教育。这是一项动用公帑的重要投资，因此我们一定要确保栽培高质素的律师为社会服务。现时法律界新成员的质素受到广泛关注，而我对此也同样关注。在此我必须强调，我们首要着重的是质素。

因此，我们必须找出提高新成员质素的方法，并且检讨法学教育。关于这问题已有广泛讨论，但进展不大。我谨藉此机会提出具体的建议让大家讨论及考虑，希望可以早日找出解决办法。

第一个学位是法学学士，当然十分重要，学生从课程中学习法学原则和理念，以及我们的法律制度的价值观，奠定良好基础。对于打算日后投身法律专业的人士，这个学位必不可少。另一方面，这学位对于投身其他行业包括公共服务或金融事务的人也十分有用。必须要强调的是，法学学士课程所提供的教育十分重要，有必要尽力把质素提高。

除法学学士课程外，其他直接影响新加入法律专业人士水平的因素还有以下两点：第一，专业资格课程法律深造文凭的录取资格；第二，该课程所提供的教育。

至目前为止，要修读法律深造文凭课程并不困难。例如，比城市大学拥有更多学生的香港大学，便录取了所有考获法学学士二级乙等荣誉或以上的学生。实际上，差不多所有法学学士毕业生都获取录取，因为通常只有少数学生不能达到这水平。现在，我认为正是专上院校应该认真考虑提高法律深造文凭的入学资格，减收学生数目的时候。当然，若改变入学资格，则必须公告于社会，并须顾及在读学生的期望。

同时，为提高课程的质素，我认为有必要加强课程内容和延长课程时间，此举可以令学生接受更多技巧方面的训练，为他们加入法律专业作好准备，并可考虑因应律师和大律师的不同需要，设立适当的选修科目。延长课程的时间视乎课程内容加强了多少。第一学年完结后的暑假可作实习之用，让学生在正式学习某些课题前，便可接触真实的个案。

延长法律课程涉及资源的问题。假如社会人士认为资源有限，法学教育的经费已占很足够的比重，我们只好继续运用现有的资源，减少学生的数目，以增加用在每名学生身上的资源。为了提高新加入法律专业人士的质素，这样做是值得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考虑增加课程的学费。

上述所提议的改变，即提高法律课程的入学资格，以及改善和延长课程，也可应用在没有政府津贴而完全由学生自费修读的课程，即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所提供的课程。

今年1998-99年度入读法律学院的新生，将分别于2003和2004年成为大律师和事务律师。到了2030年，他们便会拥有我们目前的资历。届时，今天在台上的人士大部分已退出了这个行业，相信可能已被遗忘了。但为长远打算，我们必须坐言起行，以确保法治和司法屹立不倒。这是我们对本身和下一代应负的责任。

总结

各位，今次的法律年度开幕典礼是二十世纪的最后一次。新千禧年即将来临。藉世纪交替，送旧迎新之际，司法机构重申我们的承诺，我们定当竭尽所能，保持司法制度独立有效，维护法治，保障市民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争取港人和国际人士的信心，这是我们的使命。

多谢各位耐心聆听。本人代表司法机构全体人员谨祝各位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星期一）于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在大会堂音乐厅致辞。



首席法官李国能今日（星期一）于一九九九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中，检阅由警察训练学校组成的仪仗队。仪式假爱丁堡广场举行。

